福建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-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 - (一)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- 1.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。财政部、教育部下发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教[2022] 229号)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教 [2023] 44号),分两批次下达我省 2023 年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1700 万元,支持我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。
- 2. 绩效目标情况。中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主要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,设置了 4 个二级指标、8 个三级指标。我省在下达补助资金的同时,将全省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指标分解下达各设区市和有关学校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省级在各地申报基础上,根据特殊教育资金管理办法要求,结合我省"十四五"特殊教育重点工作,同时考虑资金项目支持的延续性,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下发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厂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教

指〔2022〕123号)、2023年6月下发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教指〔2023〕37号),将中央资金1700万元及时下达至市、县(区),主要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、支持普通中小学校创设融合校园文化环境、支持承担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等。具体安排如下:一是补助2023年拟创建标准化学校的7所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,每所学校补助10万元,共770万元。二是补助13所乡村振兴县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,每所学校补助30万元,共390万元。三是补助11所特殊教育改革试点校,每所学校补助30万元,共330万元。四是补助融合教育试点校中获评优秀案例的8个学校,每所学校补助10万元,共80万元。五是支持承担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,支持开展孤独症儿童教育教学改革等,共130万元。

(二)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严格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《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21〕72号)等相关规定,规范资金安排,加强使用管理。一是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。在支持各地加快改善特教学校办学条件基础上,积极推进特教学校开展融合教育,提升办学水平。二是积极推进项目落实。加强特教学校资源项目储备,由各地遴选安排。及时下达省级补助资金,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,推进项目落实。三是强化绩效评价。根据资金额度及项目建设情况,分解

绩效目标任务,要求市、县教育和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管理,建立 绩效评价机制,加强监督检查,确保专款专用。省级利用中央对 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平台及国库一体化系统,结合开学初 检查等工作,加强对各地项目进度的监督指导,督促各地规范资 金使用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在中央资金及政策支持下,全省各级教育、财政部门积极配合,齐心协力,坚持把特殊教育作为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,统一规划、加强统筹,截至2023年底,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。全省薄弱特教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等校舍条件明显改善,教学仪器设备配备进一步完善,教育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,随班就读、送教上门等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保障,特殊教育学校、教师及学生、家长综合满意度较高。其中,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在97%以上,7所薄弱特教学校全部完成改造并通过标准化建设评估,特殊教育资源中心、资源教室和孤独症儿童教育指导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,融合教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。

(四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- (1) **数量指标**。共设置 2 项指标,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。

指标 1: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孤独症教育中心数量达到 9 个。

- 指标 2: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年度目标值≥97%。教育 部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监测系统显示,2023年度我省残疾儿童义 务教育安置率 97%以上。
- (2) **质量指标。**共设置 3 项指标,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。

指标 1、指标 2、指标 3: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、建设资源教室达标验收率、建设特教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 100%。2023 年补助 7 所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创建,补助 13 所乡村振兴县特殊教育学校、补助 11 所特殊教育改革试点校改善办学条件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共设置 3 项指标,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。

指标 1: 特殊教育资源扩大。2023 年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达 100 个,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,资源教室增加至 633 个,招生 数增加 324 人,在校生数增加 745 人。

指标 2、指标 3: 随班就读学生数应读就读,随班就读规模进一步改善。2023年随班就读小学生 10771 人、初中 3574 人,随班就读规模和质量逐步提升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共设置 2 项指标,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2023年度未接到不满意投诉,特教教师、残疾学生及家长投诉率为 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开展绩效评价,增强资金管理意识,提高财政资金投入

效益。我省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较好,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目标和效益。为促进各地进一步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,提升资金使用效益,2024年第一批资金下达已将中央补助资金执行进度、项目库建设进度作为绩效因素,对有关地区予以奖励或扣减补助资金。下阶段,我省将继续完善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,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投入效应。

附: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目标自评 表

附件

福建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	8支付(项目	目) 名称	特殊教育补助资金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教育部						
	地方主管部门		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		资金使用单位	省教育厅			
	资金投入情况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	数 (B)	执行率 (B/A×100%)		
			年度资金总额:	2393. 99	1518. 48		63. 43%		
(万元)		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1700	1277. 74		75. 16%		
			地方资金	693. 99	240.74		3469%		
			其他资金						
		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		
资金管理情况			分配科学性	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					
			下达及时性	及时分解下达					
			拨付合规性	合规拨付					
			使用规范性	规范使用					
			执行准确性	准确执行					
	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同步下达绩效目标,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					
				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付责任					
				全年实际完成		 年实际完成情			
情况	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、支持普通中小学校创设中小学校创设融合校园文化环境等,支持承担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担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						环境等,支持承的学校配置必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 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孤独症教育中心 数量		增加	9			
			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		≥97%	99. 68%			
		质量指标	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		100%	100%			
			建设资源教室验收达标率		100%	100%			
			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		100%	100%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特殊教育	育资源	扩大	扩大。2023 年特殊教育 资源中心达 100个,实现 省市县三级			

					全覆盖,资 源教室增加 至 633 个, 招生数增加 324 人, 在校 生数增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≥90%	745 人。 比例: ≥ 90%;说明: 根据各设区 市绩效指标 汇总平均, 且未收到不 满意投诉。
	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90%	比例:≥ 90%;说明: 根据各设区 市绩效指标 汇总平均, 且未收到不 满意投诉。
说明				•	